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21〕67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广东省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加快推进我省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用工作，推动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更好落实主体责任，保障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安办函〔2021〕144号）等具体工作要求，我厅起草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运输领域安

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众和道路运输领域有关单位公开征求意见。相关意见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我厅，反馈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9日。

直接在页面下方评论区留言提交意见；

电子邮箱：liucheng@gd.gov.cn；

传真：020-83846709。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道路运输协会、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省危险货物运输协会：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在道路运输领域的深化应用，进一步健全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事故预防机制，促进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根据国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 号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274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粤应急规〔2021〕2 号）等系列工作部署，厅组织制定了《广东省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经商省应急管理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及广东银保监局等单位，并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将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依法实施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与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建立和实施安责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提出的一项重要政策和法制措施，是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与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依法依规实施安责险的必要性与重要性的认识，依托安责险实施契机，不断提高行业风险研判预警与主动防范化解等能力，尽最大努力把隐患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不断筑牢行业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防线。

二、严肃纪律，扎实推进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中指出的宁夏石嘴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中的问题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规范操作，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各种名目垄断安责险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紧急通知》（应急〔2021〕61号）的有关精神，把保险机构是否依照标准规范为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作为重点监管内容，严格按照“先细化标准规范，再报备服务产品，再开展全省展业”的程序组织实施。现已开展安责险业务的应在合同到期后按新的标准规范等及时调整，确保不出现强制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投保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内容缺失或者服务不到位、质量差等问题。

三、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应急管理、银保监机构的联系协同，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及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的贯彻落实等工作，强化责任分工与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与诉求，防止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损害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利益等错误做法，真正将安责险制度转化为保障和维护经营单位合法权益、提升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能力的有力支持政策。各市具体工作负责同志（联络员）名单请于XX月XX日前报厅综合运输处。

附件：广东省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XX月XX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